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26〕19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 技术要求》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冀环规范〔2022〕3号）要求，为建立权责明确的排污权产权制度，科学、精准、高效、公平组织开展“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工作，现将《河北省“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技术要求》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排污权确权是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的基础，是开展排污权市场交易的前提，是健全和完善全省排污权台账、扩大政府储备规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到排污权确权核定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健全机制、强化督导调度，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强有力的措施，确保高质量开展“十五五”确权核定工作。

二、确权范围。2026年1月1日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简化、

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以及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未实施、正在实施、或建成后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排污权确权核定。其中，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排污单位由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组织。

三、科学依规。要建立分级负责的审核机制，按照企业申请、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核定的程序，组织开展确权核定。要对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副本、排污权交易等资料，结合日常检查、现场核实等情况，依据技术要求进行审核，做到核算方法科学、审核原则统一、选取数据有效，确保公平公正准确。

四、时限要求。对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各地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10 月 15 日前、12 月 15 日前完成确权审核。省厅组织各地集中核定后，按照排污权确权管理权限，分别由各市生态环境部门于 9 月底前、11 月底前、12 月底前完成确权公示，并将汇总情况（附件 2、3）报送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五、建立台账。各地要建立“十五五”排污单位排污权台账（附件 3），系统梳理排污单位“十五五”应确权核定的、已交易取得在有效期内的、应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的、以及可投放市场的富余排污权种类、数量和期限，为科学管理“十五五”排污权，依规征收使用费、推行市场化交易提供坚实基础。

六、帮扶指导。各地要加强政策宣讲，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确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省厅沟通

政策，帮助解决业务等技术问题。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资金用于组织开展“十五五”确权审核工作。

联系人：刘程 赵钰倩 0311-85202680

邮箱：paiwuquan@126.com

- 附件：1. 河北省“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技术要求
2. XX市排污单位排污权确权核定汇总表
3. XX市“十五五”排污单位排污权台账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

附件 1

河北省“十五五”排污权确权核定技术要求

一、确权核定种类、期限及数量

排污权确权种类包括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国家和我省实际，适时开展颗粒物、总磷等污染物确权核定。

本次确认为排污单位“十五五”期间排污权，有效期统一核定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的确权量，应为其排污许可证载明装备，以及所有排放口（包括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污口）应确权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权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二、确权核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应按其对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深度减排管理要求、地方政府特别管控要求、不含环保绩效 A 级标准）从严核算排放量。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应与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进行比较取小；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应与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比较取小。其中，涉及主要排污口的核算排放量原则上与排污许可证载明装备的许可排放量进行比较。

2. 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行业核算技术指南核算确权量。

3.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应按照环评批复水量或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基准废水排放量，以及间接排入集中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所执行的排放标准，或直接排入环境所对应执行排放标准核算确权量。

4.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的，应对其进行确权核定。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的，暂不确权。

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含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应核算确权量。

6. 排污单位的富余、闲置、放弃使用排污权，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出让的，出让部分应不予核算确权量。

7. 排污权确权量应明确排污单位交易取得排污权种类、数量和有效期限；确权核定时应明确需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的排污权种类、数量和期限，以及可投放交易市场的富余排污权种类、数量

和期限。

8. “十四五”期间未依规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由各地公示无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的不予确权。“十五五”期间需重新申请排污权的，应通过排污权市场交易取得。

（二）与“十四五”衔接要求

1. “十四五”期间通过缴纳排污权使用费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核算确权量。

①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未发生变化的，或未实施减排工程的，原则上应延用“十四五”期间的确权核定量。

②实施工程或结构减排后，不再编制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技术报告，或“十五五”确权核算期间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核算后其富余排污权可由相应省级或市级政府无偿收回、纳入储备。

③实施工程或结构减排后，编制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技术报告，未申请交易的，或申请交易但未完成出让的，可由企业自行选择：一是继续持有，并承诺缴纳2026-2030年度的排污权使用费，后续可入市交易；二是自愿放弃持有，应由相应省级或市级政府无偿收回、纳入储备。

2. “十四五”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核算确权量。

①“十四五”前实施污染减排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的，应与

“十四五”期间其可实际使用（或拥有）排污权数量进行比较，对不再编制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技术报告的富余排污权，由相应省级或市级政府无偿收回，纳入储备；编制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技术报告但未申请交易的，或申请交易但未完成出让的，可由企业自行选择：一是继续持有，并承诺缴纳 2026-2030 年度的排污权使用费，后续可入市交易；二是自愿放弃持有，应由相应省级或市级政府无偿收回、纳入储备。

② “十四五”期间实施污染减排形成富余排污权的，其实施工程或结构减排后，未编制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报告的、编制可交易排污权核算报告未申请交易的、申请交易但未完成出让的，均可由企业自行选择：一是继续持有，并承诺缴纳 2026-2030 年度的排污权使用费，后续可入市交易；二是自愿放弃持有，应由相应省级或市级政府无偿收回、纳入储备。

3. “十四五”期间交易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核算确权量。

①其排污权“十五五”仍在有效期内的，原则上应全部予以确权，需明确交易取得排污权种类、数量和有效期限（需提供交易合同、交易鉴证书、出让金缴纳票据等证明材料）；对超出有效期的排污权，应按照本技术要求，重新核算确权量。

②其排污权“十五五”仍在有效期内的，未实施、正在实施、或建成后未投运（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能够正常联系的，应对其进行确权核定；无法正常取得联系的，可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申请确权的，由政府暂时收回并代为管理。

（三）其他要求

1. 燃煤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燃气、自备电厂的排污单位，其发电利用小时数应按照环评文件确定的发电利用小时数核算确权量。其中，燃煤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的，原则上取 5500 小时。

2. 钢铁行业（含短流程钢铁）、炼焦化学工业、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7 个环保绩效创 A 的行业企业，应在遵循本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承诺按照环保绩效 A 级标准，或选择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核算确权量。

3.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成运行的排污单位，非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环境保护措施变化等原因，因原来利用项目预测排放量进行环评批复，导致其污染物环评文件审批排放总量小于企业实际排放量的，应在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技改环评或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后，核算确权量，并依规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削减替代、排污权交易。

4.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成运行但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排污单位，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属于重大变动、且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应依规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削减替代、排污权交易后核算确权量。

附件 2

XX 市排污单位排污权确权核定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XX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类别	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编号	确权量（t/a）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VOCs
1			重点/简化/登记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XX 市“十五五”排污单位排污权台账

填报单位（签章）：XX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县 (市、区)	单位名称	①确权量 (t/a)					②交易取得量 (t/a)								③应缴纳使用费排污权量 (t/a)								④可投放市场的富余 排污权量 (t/a)				⑤ 其他 情况	⑥ 纳入 储备 情况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VOC s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 N		
								数 量	期 限	数 量	期 限	数 量	期 限	数 量	期 限	数 量	期 限	数 量	期 限	数 量	期 限	数 量	期 限						

说明：①指核定的“十五五”期间总确权数量；②指核定的“十五五”期间仍在有效期内的交易取得排污权数量；③指核定的“十五五”期间应缴纳使用费的排污权数量；④指已符合相关规定可投放交易市场的富余排污权种类和数量；⑤指不符合相关规定、不能投放交易市场的富余排污权种类和数量；⑥指“十五五”期间无偿收回、纳入储备的排污权种类和数量；⑦期限应具体到年、月；⑧如一个排污单位存在多笔排污权交易的，须分别在②中分行列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数政局、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